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柒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柏倫